

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

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项目管理办法

为充分尊重捐赠者意愿，保证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公益项目顺利进行，加强公益项目财务管理，确保公益项目资金安全，充分发挥公益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项目设置及立项

第一条 根据学校建设发展的需要和捐赠者的意愿，明确捐赠金额、方式、用途、时间、管理等内容，签订捐赠协议，设立捐赠项目。

第二条 根据捐赠项目性质，分为以下类型：

（一）基础设施类：建筑物、场馆、大门、道路、景观、绿化工程、标志性实物等项目；

（二）基金类：奖学奖教基金、助学助困基金、人才引进基金、教学科研基金、学术交流基金、国际交流基金、创新创业基金、就业实习基金、校友工作基金等项目；

（三）合作共建类：科研项目合作，共建重点学科，共建重点实验室及研究中心，国际合作办学等项目；

（四）文化活动类：学生社团建设、校园文化建设、社会实践活动、学术活动、庆典活动及活动用品、广告宣传等项目；

（五）实物捐赠类：图书资料、字画、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交通工具、通讯影像音响器材、办公设备或其他物品；

（六）根据学校发展需要、捐赠者意愿，设立的其他项目。

第三条 项目的立项：项目立项应当充分考虑项目的公益性、影响力、创新性、可持续性、社会效益等。

（一）项目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业务范围；

（二）项目应具备一定的影响力，具有形成一定知名度和品牌的潜质；

（三）项目应力争具备创新性，关注新的社会领域，提供新的社会服务；

（四）项目应力争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或具备可持续发展潜力，努力保障持续性的资金投入和受助方的持续性发展；

（五）项目社会效益显著，受益人群广、覆盖面大。

第四条 限定性捐赠项目，其限定性捐赠协议中已明确具体项目方案的，应当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没有约定具体项目方案的，应当合理制定项目方案，并征得捐赠方同意。

第五条 基金会自设项目，注重自身特点和特长，有所为有所不为，扬长避短，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提升项目效益。

第六条 特殊项目的立项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七条 项目立项应当与品牌建设有机结合，加强顶层设计，所有项目都应当符合项目体系建设规划和品牌发展战略。

第八条 积极实行项目品牌诚信公开承诺制度，推进品牌服务标准化，促进品牌服务常态化。组织开展“创品牌项目，树公益形象”活动，不断提升品牌质量和社会影响力。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九条 在基金会理事会的领导下，基金会负责对社会捐赠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统一管理。

第十条 所有项目的经费都必须进入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账户。根据协议文本要求，对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 项目预算管理

受助单位和项目执行单位应根据项目总预算和项目执行进度编制年度用款计划，经秘书长审核后报理事会审批。理事会批准及资助协议签署后，无重大原因，不得修改预算。如有特殊原因，在不突破预算总额情况下，调整各项目内的预算，需由项目执行人员提出申请，秘书长审核后报理事会批准，并经捐赠人认可后报财务部备案。

第十二条 专项管理

受助单位和项目执行单位要对项目资助资金实施专项管理，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单独建账，独立核算，不得开支与项目无关的任何费用。受助单位和项目执行单位要建立健全项目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真实、准确、完整地核算和反映项目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活动，并严格执行预算。按照资助协议约定，定期向本会提交和该项目有关的资助资金使用说明。

受助单位在项目执行期间，应按照相关要求，对受助项目的会计核算资料及相关财务资料进行整理并妥善保管。项目结束后，应按会计档案管理要求移交财务部门或本会秘书处档案管理部门。

第十三条 资产管理

受助单位使用项目资金采购的设备、物资应及时办理验收、入库、出库手续，登记入账，并妥善保管。项目执行完毕，及时进行资产清查盘点，按有关规定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第十四条 采购与费用支出管理

受助单位如需用项目资金购置物件，应加强项目的招标采购管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严格执行，确保采购过程公开、公正、公平，降低采购成本。

项目发生的采购费用支出，应严格按照受助单位和项目执行单位支出的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执行。各项支出必须由经办人签字后，报项目负责人审批，再根据受助单位和项目单位支出的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执行。

第三章 项目的实施与执行

第十五条 在基金会理事会的领导下，基金会负责对学校接受社会捐赠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统一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合同签订

本基金接受捐赠时，应按照捐赠人的意愿，就捐赠资产的种类、质量、数量和用途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与捐赠人签订捐赠协

议，在实际收到捐赠后开具捐赠票据。本基金会使用捐赠资产时，也应与受助单位和项目执行单位签订资助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项目执行

基金会项目部作为捐赠项目的管理与统筹机构，根据捐赠协议或相关章程（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的规定，对捐赠项目的执行进行有效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一）按照捐赠项目性质单独立项，并对捐赠资金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前项目部要编写项目实施方案。重大项目实施方案须报理事会审议；

（二）项目须确定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实施及全程联络项目相关单位，定期向项目部汇报执行和进展情况，如实编报项目工作总结和经费决算等；

（三）定期对捐赠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项目执行中协调捐赠者和具体实施部门的联络沟通，保障捐赠财物的使用效益；

（四）对于因特殊情况需要改变捐赠用途或变更项目实施进程的，应按照“及时沟通、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处理；

（五）及时向理事会和捐赠者汇报捐赠款项的使用管理和捐赠项目的执行情况；

（六）捐赠者有权对捐赠款项的使用进行合理的征询、监督，基金会应如实回馈、积极配合；

（七）做好项目相关档案资料的汇总整理和保管工作。

第十八条 捐赠资金的拨付

捐赠人按照捐赠合同约定将捐赠资金拨付到本会账户。本基金会将根据与受助单位和各执行单位签订的资助协议，按照本会《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将项目资助资金拨付到受助单位和项目执行单位。

第四章 项目监督

第十九条 基金会重大公益项目计划应按照有关规定，向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事先报备。

第二十条 基金会开展以下重大公益项目活动的，应当接受专项审计，在活动结束后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专项审计报告，并按照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向社会公布。

（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重大公益项目：

1、当年该项目的捐赠收入占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 1/5 以上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

2、当年该项目的支出占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 1/5 以上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

3、持续时间超过 3 年的。

（二）登记管理机关要求进行专项审计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一条 项目监督检查

本基金会秘书处负责各公益项目的监管工作，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根据项目进度随时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委托中介机构对资助项目的经费收支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批准之日起执行。

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

2019年10月